

第四條

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

管制區	音 量		機 械 名
	均能音量 (Leq)	均能音量 (Lmax)	
第一、二類	第一、二類	第一、二類	打 樁 機
	第三、四類	第三、四類	
第三、四類	第一、二類	第一、二類	空 氣 壓 縮 機
	第三、四類	第三、四類	
第一、二類	第一、二類	第一、二類	破 碎 機
	第三、四類	第三、四類	
第三、四類	第一、二類	第一、二類	鑿 岩 機
	第三、四類	第三、四類	
第一、二類	第一、二類	第一、二類	堆 土 機、 壓 路 機、 挖 土 機、 其 他
	第三、四類	第三、四類	

一、時段區分

括弧內音量適用時段，在第一、二類管制區為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，在第三、四類管制區為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，未加括弧者為其他時間適用。

二、管制區分類

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。

三、音量單位

分貝 (dB(A)) 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定值。

四、測量儀器

使用我國國家標準 CNS NO. 7127-7129 規定之噪音計、記錄器、分析器、處理器等。

五、測定高度

聲音感應器，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·二——一·五公尺之間，接近人耳之高度為宜。

六、動特性

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，原則上使用快(Fast)特性，但音源發生之聲音變動不大時，例如馬達聲等，可使用慢(Slow)特性。

七、背景音量的修正

(一)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

(二)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，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 ± 10 dB(A)以上，如不得已相差在 ± 10 dB(A)以下，則依下表修正之。

(1)背景音量之修正

L1 - L2	3	4	5	6	7	8	9
修正值	-3	-2					-1

(單位：dB(A))

(四)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；若負責人不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，並加以註明。

八、測定時間

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，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。

九、測量地點

以工程境界外十五公尺位置測定之。

※境界：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，以之為界。無實體分隔時，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。

十、評定方法

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，計算均能音量(L_{eq})或最大音量(L_{max})，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，但各音源須同時符合表中之均能音量(L_{eq})及最大音量(L_{max})。

(一) 噪音計指呈週期性或間歇性的規則變動，而最大值大致一定時，則以連續五次變動之最大值(L_{max})平均之。如圖(1)所示，為規則性變動的聲音，其變動週期一定。又如圖(2)所示，為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聲音，其最大值大致一定，以讀取每次最大值，共五次平均之。

(二) 其他情形則以均能音量(L_{eq})表示。其取樣時間須連續八分鐘以上，取樣時距不得多於2秒，如圖(3)所示，在噪音計指示一定時，或指針變化僅僅1-2dB之變動情形，以 L_{eq} 表示。又如圖(4)所示，聲音的大小及發生的間隔不一定之情形，亦以 L_{eq} 表示之。



圖 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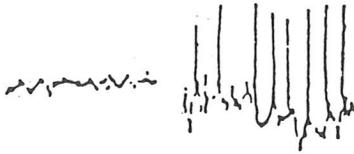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(2)

圖 (3)



圖 (4)